

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4月26日以现场方式在南京市雨花台区凤汇大道8号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八名，实际亲自出席董事八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浪平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3、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5、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23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当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884,077.62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388,837,228.89 元，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合并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405,721,306.51 元，不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的条件，公司拟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7、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8、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计提后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资产价值及经营情况，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同意本次减值准备计提。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本公司《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9、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财务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24 年度向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申请 7,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有效期：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至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4 名董事（李浪平先生、沈小兵先生、史建东先生、汪星宇先生）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总额为9,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至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

银行名称	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万元）
北京银行玄武支行	6,000
江苏银行泰山路支行	3,000
合计	9,000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4名董事（李浪平先生、沈小兵先生、史建东先生、汪星宇先生）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本公司《关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1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本公司《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13、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工资总额预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如下修改：

修改前	修改后
<p>第十二条 根据《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委发挥领导核心作用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公司要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并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p>	<p>第十二条 根据《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委发挥领导核心作用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要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并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p>
<p>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p> <p>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上述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与风控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与风控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p> <p>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上述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与风控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与风控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党委根据《党章》等相关党内法规履行以下职责：</p> <p>（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国资委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p> <p>（二）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党委对总经理提名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或建议，或者向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会同经理层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p> <p>（三）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p> <p>（四）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p>	<p>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党委根据《党章》等相关党内法规履行以下职责：</p> <p>（一）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国资委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p> <p>（二）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党委对总经理提名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或建议，或者向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会同经理层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p> <p>（三）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支持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依法行使职权。</p> <p>（四）加强公司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p> <p>（五）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p>

	行监督责任。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 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 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实施利润分配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二）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公司可分配利润的 20%。 发生下列特殊情况之一的，公司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 （1）公司每股可分配利润低于 0.10 元； （2）公司合并报表年底资产负债率高于 70%； （3）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扩建项目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实施利润分配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二）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公司可分配利润的 20%。 发生下列特殊情况之一的，公司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 （1）公司每股可分配利润低于 0.10 元； （2）公司合并报表年底资产负债率高于 70%； （3）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扩建项目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4） 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草案）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1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如下修改：

修改前	修改后
<p>第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零一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p> <p>.....</p>	<p>第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p> <p>.....</p>
<p>第二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p>	<p>第二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p>
<p>第三十一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第三十一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p> <p>.....</p> <p>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它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p>	<p>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p> <p>.....</p> <p>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它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20年。</p>

第四十八条 本规则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2005年6月9日股东大会通过的《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同时废止。	本规则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2007年5月21日股东大会通过的《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同时废止。
--	---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1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如下修改：

修改前	修改后
<p>第十二条 非独立董事连续二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第十二条 非独立董事连续二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18、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19、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